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20-010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拟按 2018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 计提奖励基金 6,503,685.72 元，用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江有归、付海鹏、曾俭华、李生校、葛劲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曾俭华、李生校、葛劲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林中，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国柱，男，196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有归，男，197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理事、第十届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杭州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杭州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2020年4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3147.5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付海鹏，男，1977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CEO。截至2020年4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1137.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陈黎伟，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坚，男，1966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曾俭华，男，195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

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职，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生校，男，1962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学教授资格。曾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等职。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劲夫，男，1967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2005-2006年度优秀注册资产评估师，绍兴市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绍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绍兴市成本监审专家。现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天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